附件7

未提供同意报考证明个人承诺

本人姓名: ,性别: ，身份证号码: ，现报名参加滨城区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，暂时不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证明材料，如进入考察范围，要在考察前进行完善，若考察前仍无法提供的，视为放弃。

承 诺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